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非抗字第 5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30 日

裁判案由：聲請裁定公司解散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非抗字第5號

再 抗 告 人 星隆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有專

代 理 人 陳鴻琪律師

相 對 人 林有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抗字第23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1326號、63年台上字第880號判例意旨參照）。
-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公司於民國103年2月間已資遣所有員工，且將倉庫內所有材料作價清除，並將營利事業登記地址出租他人使用，停業迄今已逾15個月，顯見再抗告人公司繼續營業有顯著困難。況再抗告人公司董事長林有專遲未召開股東會議決解散及相關事宜，復未向股東說明停業後公司資產及負債等情，影響股東權益甚鉅，有侵害股東權利之虞，爰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聲請裁定解散再抗告人公司等語，並提出離職金簽收單暨匯款單據、收據、出租照片、591出租網網頁資料等為證（見原法院104年度司字第33號卷〈下稱司字卷〉第9-18頁），經原法院以104年度司字第33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將再抗告人公司解散。再抗告人不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於99年至103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列之歷年虧損已達新臺幣（下同）226萬4,441元（99年）、73萬3,721元（100年）、138萬5,451元（102年）及110萬1,203元（103年），及再抗告人公司股東間就公司能否正常營運亦有重大歧見存在，顯難期再抗告人公司有繼續經營為由，維持系爭裁定准將再抗告人公司解散，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未就股東往來乙事，命其以公司債務人身分表達意見，有違

非訟事件法第172條之規定，而再抗告人雖申請停業及資遣員工，惟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3款規定為之，非得據此逕認公司經營顯有困難；又原裁定未斟酌再抗告人已將原有專利向國外提出申請而有所作為，且再抗告人公司之資產設備雖經出售，然此乃相對人所為，自不得作為解散再抗告人公司之事由；至新北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三重稅捐稽徵所之函覆意旨，亦不得作為認定再抗告人之經營已達顯著困難之程度；況股東間意見之歧異，得依公司法第71條之規定解決，非逕得將公司解散，故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有適用法律顯有錯誤之情形，求予廢棄等語。

三、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公司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另公司裁定解散事件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惟不以訊問所有利害關係人為必要，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72條規定即明。復按公司因股東意見不合無法繼續營業，而其餘股東不同意解散時，公司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解散，有經濟部57年4月26日商字第14942號函釋可參。

四、經查，本件原法院係在徵詢再抗告人公司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即新北市政府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之意見（見司字卷第66-88頁），並經再抗告人對此充分表示意見，且通知再抗告人之各關係人就裁定解散與否到庭表示意見（見原法院104年度抗字第235號卷〈下稱抗字卷〉第41頁）後，為准予再抗告人公司解散之系爭裁定，並於再抗告人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難謂有違公司法第11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之規定。又原裁定依到庭關係人之陳述，以其等對再抗告人公司能否繼續經營意見不一，已互有歧見，顯難期公司繼續經營為維持系爭裁定准予解散再抗告人公司之聲請，依前揭說明，此係公司股東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得主張之權利，原裁定據此准予公司股東之聲明，於法並無違誤。又再抗告人對此雖陳稱有不同意繼續公司經營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71條第2項規定視為退股，由同意繼續再抗告人公司經營之股東郭秀美、林有專繼續經營云云，惟此係屬原裁定認定事實當否問題，自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別。至再抗告人另以已向國外提出專利申請、資產遭相對人盜賣等事由提起再抗告，均屬原裁定認定事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準此，原裁定維持系爭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並無違誤。再抗告人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靜芬

法官 蔡政哲

法官 林玉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林敬傑

---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